

金 瓦 雨

夜

苏瓷瓷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九夜：苏瓷瓷中短篇小说集/苏瓷瓷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9.4

ISBN 978-7-229-00346-3

I. 第… II. 苏… III.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2540 号

第九夜：苏瓷瓷中短篇小说集

DIJIUYE: SUCICI ZHONGDUANPIAN XIAOSHUOJI

苏瓷瓷 著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周北川 江 东

责任校对：姜 玥

封面设计：若 水

版式设计：白一岑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5 字数：148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0346-3

定价：25.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苏瓷瓷的小说有冷静的现实感，有温暖的人文关怀。她关注的是人的灵魂状态——平凡常态下的“非常态”，她用诗性的语言刻画出人与人、人与自我之间的紧张感、孤独感，甚至恐惧感。她常常用心理医生般的眼光，探究人性深处隐秘的悸动，有时打破了梦与非梦的界限。她的作品数量并不多，但与同龄写作者相比，她体悟生活中真实与荒诞关系的能力显得非常突出。这与她的经历有关，与她的性情和创作禀赋有关，她也因此有了种超越自己年龄的深度。

中国作协第五届文学新人奖——“春天文学奖”授奖词

在苏瓷瓷笔下，荒唐和扭曲不再是生命的最大疼痛。生命的异质恰恰如一朵我们熟知的人性认知谱系中未曾出现过的绚烂的花，是最为生动活泼的那一部分。时代当然不可宽恕，我们自己也难逃其咎，这就是我们在阅读苏瓷瓷时，势必会经历的刺痛，以及刺痛之后哑口无言的绝境。

邓一光

苏瓷瓷的小说有一种刺向神经末梢的痛感，在人最脆弱处舞蹈，她是女神，也是女鬼。

王干

苏瓷瓷的小说里，总有一股倔强偏执的力量。这股力量驱使每个故事发生，驱使一个庸常沉默的人，跳上高台，变成受人瞩目的表演者。世俗而天真，矜持而低卑，笨拙而狡黠。

在我所认识的所有二十多岁的女性小说作者中，苏瓷瓷的作品几乎是唯一一个与爱情无关的。爱被化成了那股倔强偏执的力量，施与世界，而不是个别的某个人。

如果说，我还有什么期待，那么就是，我希望苏瓷瓷本人，像她的小说一样，奔放起来。

张悦然

名家推荐

未出世的女儿

关于苏瓷瓷的小说，赞美的话我已经说得太多，不断有人提醒我，要我注意赞美的尺度，给自己也给苏瓷瓷留下更多的余地，但我并不想修改自己说过的话，梅尔维尔有云：“好东西用不着赞美，它自己可以赞美自己，可是一个人对好东西真切的欢喜之感，是不吐不快的。”

我最初对人赞美的，是苏瓷瓷的诗。当我认识她，她已写出了《忏悔录》、《团圆》等等让我觉得震颤的诗，其中的许多句子，我都能倒背如流，譬如：“一个人被自己的妇科病打动，腐烂的细胞永远比她更年轻，比她更善于表达自己”；譬如：“如果你爱纯洁，请先爱我的妹妹，因为她还没有发育，如果你爱善良，请先爱我的母亲，因为她还没有老掉牙齿”；其中更有《给我的小女儿》，在洪湖，苏瓷瓷刚一开始

朗诵，我们亲爱的林白，眼泪就掉了下来。

苏瓷瓷，80年代出生，卫校毕业之后，在精神病医院工作五年，后来辞职，写诗，写小说。如果生计发生问题，她便在迪厅里领舞，或者在餐厅做服务员。显而易见，她不是一个“文坛”中人。她没看过几本书，刚刚写作的时候甚至不知道“地”、“的”、“得”三个字的用法，所以她还没有来得及建立写作的野心，也就更不会像我们司空见惯的各路牛鬼蛇神那样上天入地，以便将自己塑造成一个合乎想象的“80后”。除了跳舞的时候，苏瓷瓷甚至是羞怯的，每次看见她，我总会莫名其妙地想起艾米莉·狄金森。说起为什么写作，苏瓷瓷一定十分赞同艾米莉的说法：“我感到有一阵恐惧袭上心头，我又无法向人诉说，于是我就歌唱，好比一个男孩路过坟场时所做的那样，因为我害怕。”

写作十年之后，我总算明白了一件事情：所有得意洋洋的写作者都是可疑乃至是可耻的；一个真实的写作者，应当是那个在狂喜与忧虑之间左右为难的人，他有一个永远无法抵达的目标；比目标更不幸的是，他还有层出不穷的注定无法翻越的障碍。要想在这世间安身立命，他所能够依仗的，更多的时候只有怀疑、虚弱和苦闷而已。因此，在我看来，苏瓷瓷恰恰是这样一个真实的写作者，对于自己的写作，她有别人难以想象的怀疑。很多次，她赶在发表之前将电脑里的作品销毁。和许多优秀的作家一样，从一开始写作，她就沦为了“意义”二字的奴隶。

她是真的不知道：在《第九夜》的精神病院里，医生和病人，谁才

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九个夜晚，深重的绝望和残存的贪恋交替出现，为什么寻死的路就像求生的路那么难？还有《你到底想怎样》里的一对可怜人，那将强暴施加于人的一方，怎么也不会想到，庸常琐屑的生活早已给对方带去了比强暴更加严重的侮辱，当一根时刻准备着的神经开始被激活，他将面临多么大的难题，这难题大到足以使他再次满怀虚弱施予强暴，只为等来迫不及待的惩罚与摆脱；我们当然也忘不了《蝴蝶的圆舞曲》，两个彼此怨恨的女人结成了某种奇特的亲密关系，她们用诉说来抵抗内心的不安，又用猜疑来确认生活的底气，而那个男人，她们共同的爱人和敌人，却义无反顾地了结了自己的性命——依我看，这绝不仅仅是三个人之间的致命疏离，苏瓷瓷其实是将一个时代的孤独和荒凉呈现在了我们眼前。

好了，我想说的是，从小说处女作《第九夜》开始，苏瓷瓷的写作就一直在提醒着我们，我们置身的是怎样一个荒谬的情境，这是一个不提供答案的写作者，她只是在执拗地追问一些再简单不过的问题：爱是必要的吗？活着是否等同于受侮辱？既然深受折磨，这样的人生还值得活下去吗？但是，就是这些问题，它们才是要命的，才是直入人心的，它们已经被无数人追问了无数遍。命中注定，它们还要一再被人提起，只有优秀的写作者才能配得上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与瘟疫般发作的虚假唯美主义无关，与畅销书排行榜无关。而苏瓷瓷正是这样的优秀提问者，只有当越来越多的苏瓷瓷出现，写作才重新开始变得激动人心，因

为往往只有这样的写作者，才能加深一个时代的写作难度。

更何况，苏瓷瓷比一般人还要做得好一些：前面说过，她没读过几本书，她写作的武器无非是本能和直觉，这可能是一个缺点，但也正因为如此，她规避了自己成为那种苍白的为真理写作的作家。我问过她，她说她的写作是为了完美，并且告诉我，在她看来，有许多东西都比“讲道理”更加重要、更加迫切。我大致理解她所说的完美，不是更多的情调，不是更多的形容词，其实是某种准确。在她不多的小说里，她总能准确地寻找出隐藏在荒诞里的真实抑或真实里的荒诞，一个人、一种关系，经由她的展示，总是纤毫毕现、毛骨悚然。

到处都是问题，没有一个答案。

必须得承认，有些作家对答案毫无兴趣，正如苏瓷瓷对阅读的无兴趣，这只是气质使然：你总不可能将自己的过去推倒重来一遍。有的人写一本书需要读十本书，而有的人写十本书也不需要读一本书。有一段时间，只要和苏瓷瓷碰面，我总是劝她多读些大师的小说，譬如辛格、塞林格和芥川龙之介，她每次都答应下来，但是再过一段时间见面，我发现，她仍然没有读。在对她感到好奇的同时，我多少也有一丝疑虑，我怀疑：如果没有和写作同时进行的阅读作为底气和背景，苏瓷瓷到底能够走多远？——尽管她自己有明确的写作目标，她对我说起过：“要是能养活自己的话，就写到哪里算哪里。”

突有一天，我明白过来，像苏瓷瓷这样的作家可能是无需阅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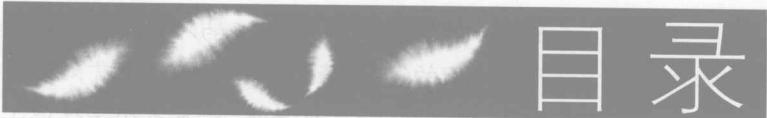
他们就像裸露在荒野上的植物，风吹便是草动，每天都在生成新的伤口，而他们的写作只需要阅读这些伤口便已足够。这些人的直觉和本能，往往就是强大的、任何别人都无法替代的自我性。既然阅读大师的作品可以成全写作，那么，以苏瓷瓷为例：阅读一把遗落在医院走廊上的手术刀、一对互为亲人与敌人的母女和三两个我们心头的热爱与恶念同样也行，她要把这些所遇所见当作大师的小说来读，又有何不可呢？有一桩事实是无法否认的：在常年累月的伪生活中，阅读成了许多人提升写作的唯一办法，实际上，那是我们都被过度的阅读给阉割了。

终于要说起一个话题：生活以及伪生活。说起我们生活的时代，它远比我们的写作更加真实，也远比我们的写作更加虚伪，稍加留心，你就可以听到时代的体内一直在响动着瞬时生长的声音，它是宴会上的欢声笑语，是郁郁寡欢中的低叹，是无数苟且之后的哭泣。但是，那么多的作家，他们听不到这种声音，他们早已变成“成功人士”，时代在他们的写作中是无效的，他们能操纵的，只有在丰富的现实面前自取其辱的想象力。我并不想夸大现实，但是这样一个事实是被我坚定认同的：唯有仔细谛听心灵在时代之中的沉浮遭际，我们才可能获得可靠的感情源泉，而真实的感情是一切优秀作品的必需。对，我说的是真实的感情，它发生在真实的生活基础之上。有一些作家，他每天也匆匆忙忙，见很多的人，说很多的话，写很多的字，但是，他过的并不是真实的生活，是文学生活，是伪生活。

所幸苏瓷瓷不是，或者说，她尚未来得及过上伪生活。在她的作品里，我总能看见一个湿漉漉的仓皇奔逃的影子，这个影子是《李丽妮，快跑》里的李丽妮，是频繁出现在诗歌里的名叫“蝴蝶”的女孩子，她气喘吁吁，惊魂未定，既看不见阳光，又躲不开阴影。但是，她全身上下的湿漉漉正在确切地说明：要么是一条河，要么是一盆水，它们正在追趕她，她未能逃逸开去，更不知道逃往哪里。我们认得她，她就来自我们中间，恰如苏瓷瓷本人——她是惊恐的，是犹豫的，那么多的难题困扰着她。在精神病院工作的五年里，没准她自己也弄不清楚自己到底属于哪个阵营，属于医生，还是属于病人？犹如艾米莉·狄金森所说：

“我只祈求普通的施舍，在我犹豫的手里，一位陌生人硬放进一个王国，而我，只有手足无措地站立。”

在那首名叫《给我的小女儿》的诗中，苏瓷瓷表达了将来想有一个女儿的愿望，在想象了她的模样之后，苏瓷瓷对未来的女儿说：“我不祈求你漂亮，我不祈求你聪明，我也决不祈求你幸福，我只祈求你，有天鹅绒般华丽温暖的伤口。”再次读过这些句子，我似乎明白了我之赞美到底所为何事，我赞美的，是粗砺的软弱、坚硬的伤感、残存的爱意和天鹅绒般华丽温暖的伤口，是那个未出世的小女儿，而它们不是别的，正是一个时代的写作正果。但愿苏瓷瓷像那个未出世的女儿，在混沌与虚空中狂奔，做恐惧与颤栗的姐妹，正所谓：珠胎暗结，永不出生。



录

同类别“美学文天香”——美人深学文天香

24 伴娘

74 不存在的斑马

我工作是傳教，我其貌不揚，但生神父時，父親一聽說我當了神父，就說：「你這孩子真有出息！」

92 第九夜

110 蝴蝶的圆舞曲

110 蝴蝶的圆舞曲

132 李丽妮，快跑！

156 你到底想怎样

手 王

174 四

190 杀死柏拉图 小说家与批评家

210 左右基，東湖而有餘。夏天

而，界封三城。是次的成獻跟尉迟娘之女才嫁娶的 225 這一次

ZZJ 访谈

237 后记

卷之三

如果我爱
我将对着风、对着雨、对着光线
对着一生中不会再次重叠的空隙说
我爱

它们憎恶台词，有不合时宜的感叹
也有一张冷脸来耐心等待一个人甜蜜的腐烂
你想调整四季，只挑出最绚烂的日子
来埋葬自己
华丽的遗体，也会饲养厌倦
我爱的人不能简单，不能忠贞
他要擅长各种肮脏的阴谋
最后伸出苍白的手指
装裱好，我和黑暗

梁廷栋

绿肥红瘦

醉来曾记酒醉时，风静以酥酥。
粉刺空能養重处，再會不中全一昔。

晏殊

郊廟的宣和合不齊，荷台翠榭唯方正。

當朝節盡欺人，一詩卷心橫來盤食兼一章。

子曰顏淵雖出其右，毫四夢衡微小。

自非對對來

一切由一场婚礼开始。

红米站在新娘的身边，此时阳光正艳，端照在新娘身上，一袭白裙光芒四射，眉目精致，唇齿媚丽，完美的裁纸刀剪出一抹影，在繁复的杂色中轻盈浮出，笑语莺莺，无懈可击。唯有红米落在背阴处，未施脂粉，一手指时时按着裙子侧面即将绷开的拉链，粉红色是红米最为讨厌的，她喜欢火红，侵略的颜色，不讲任何道理，一点燃即成灰烬。也只有她能与之匹配，冷面、手凉，目光烁烁，漠视温和。而这衣服又过于纤细，套在红米丰满的身体上，迫使她缩手缩脚。这是伴娘的宿命，红米站在新娘身后瞟着她裸露出的灰白色后背，她沉湎在纯洁的薄白中，四肢舒展，颈脖优雅抬起。若不是身边密友都已嫁做他人妇，新娘也不会请红米这个表妹来当伴娘，让她素面朝天，让她紧衣着身，让她粉红落地。机关算尽，新娘松了一口气，确定遏制住了身边女人的美，这个

主角充满自信地绽开一团锦簇。红米一反往常，对于表姐的安排一一顺从，毫不在意她的排挤，这是她的大喜之日，花只开此季，而后风光不再。红米豁达地交出明媚，嘴角挂着悲怜的微笑。

若不是遇见周早，红米连坏掉的拉链都不必管，让它春光乍泄去吧。她的表姐夫也是奇人，竟拉了周早这种人做伴郎。他端着放满香烟和喜糖的盘子站在那里，虽是玉树临风，却面无表情，眼神空洞，不沾一丝喜庆之气，也不主动招呼前来参加婚礼的亲友，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等结婚仪式即将开始时，他还呆呆站在门口，新郎吆喝了他一声，周早才猛然一醒，懒洋洋地随着他们一起步入大堂。他在发呆，慢慢地红米松开那根手指，反正他也不曾注意，这般辛苦又是何必。他们一同站在舞台上，两个主角发挥超常，郎才女貌浑然天成，引来阵阵掌声；两个配角在放空状态下正好维系住平衡，演出圆满。一直到仪式结束，准备敬酒时，红米才得以喘口气。表姐在包厢里换敬酒服，红米找了个偏僻的柱子，靠在那里从包中摸出一支烟点上。刚吸两口突然一人快步走来，待红米站好，那人已经走到身边，是周早。红米依旧叼着烟，等着周早对她说出第一句话。周早却径直伸出双手往她身上探来，红米一惊，后退一步倚在柱子上，周早已双手捏住了她绷开的拉链。

别动。周早说了两个字后，就专心地收拾拉链起来。

红米四肢僵硬地贴着柱子，周早纤长的手指在自己的腰侧游走，偶尔隔着衣服的碰触，让红米心惊肉跳。从这端看去，周早奇长的睫毛扑

动着，像小鸟的翅膀，含着惊惶的光线，露出的一点点鼻尖上有细汗，茂密的发间芳香干燥。红米低眸打量着向她弯下腰的这个男人，指尖的烟灰纷落。

好了。周早直起身，盯着被整好的拉链，满意地搓了搓双手。红米缓缓说了声，谢谢。她寻找着周早的眼睛，终于等他的目光离开拉链朝向自己。不足一步的距离，四目相对，周早散漫地看着她，红米心里冷笑，这样的男人并非第一次见识，摆出一副漠然的样子，和殷勤万分的男人没有区别，无非是表现形式不一样，只要走向极端，必是有所企图。红米准备保持沉默，等着他先发制人。周早的目光已经从红米的脸上移至手尖，他再次伸出手，这下是取走了红米的香烟，他把烟蒂丢在地上，然后用脚使劲踩了几下。

别吸了。周早说完看也没看她就转身走了。红米有些懵了，这个男人在她的意料之外，不按规矩出牌，乃高手中的高手。他已往大堂门口走去，红米迅速追上去问道，你去哪里？婚宴还没结束呢。周早停下，红米站在他身后。离开这里，周早说完继续往前。

红米一个箭步冲上去挡住了他的去路。带我一起走吧！她妖袅地缓缓伸出右手，殷红的指甲盖在原野上煽风点火。她看到周早听完这句话后竟有些动容，他第一次认真地凝视着面前的女人，这句话在记忆的深处被爆破，带着鲜红的汁液飞溅到他脸上，疼得他眼眶潮湿。一抹淡绿色的光线在眼前摇曳，那只曾经被抛弃的手重新出现在周早的胸前，已

为朽骨，却仍旧欣欣向荣。周早一把攥住了它，这是一个结束。红米心里窃笑，这是一个崭新的开始。

她只敢一米一米地来，直到最后一刻，她才敢冲过去，然后她才敢冲过去。

红米如愿以偿地和周早睡了一觉。一切发生得太快，当然这在红米的情史中并不算特例，尤其对于一见倾心的对象，她向来是速战速决。原本红米从床上爬起来以后，周早就该成为过眼云烟，和她生命中曾经过的其他男人一样，被打上过期的标签，老老实实地站在蒙尘的队列中。只是整个过程破绽百出，让红米耿耿于怀。先是周早牵着她的手从婚宴逃走后又对她置之不理，接着她死缠烂打地拽着周早去喝酒，然后周早踉踉跄跄地随她去了宾馆，最后是红米从床上爬起来时，周早呢喃着叫出一个人名。那个名字显然不是“红米”，这让赤身裸体站在床边的红米不禁打了个寒战，趁着周早还没醒，她狼狈不堪地离开了宾馆。这简直是自找欺辱，红米靠在窗前一边不耐烦地梳头，一边骂自己。她早就应该看出周早对她很冷淡，从婚宴开始两人相遇时，周早就没对她表示过多大的热情，即使去喝酒、酒后上宾馆，都是红米要求的，并热火朝天地投身其中。如果说周早在床上对她的温存，让红米确定了自己不是一厢情愿，那么周早在梦中唤出的那个名字，则彻底让她明白，方才的情深是假以她名给了另一个女人。这是红米的奇耻大辱，也是她第一次在男女关系中受到的重挫。红米怎么也想不通，周早居然可以无视自己，难道她还不够美吗？难道她还不够风情万种吗？难道她还不够光

芒四射吗？难道周早帮她系拉链、掐香烟不算调情吗？在愤怒中，红米竭尽全力地回忆着另一个女人的名字，有一瞬，她几乎想起来了，一片淡绿色的轻纱在她眼前飘荡，最后像苔藓一样层层包裹住红米，她只能束手无策地进入黑暗。

此后几天，红米一直被这个名字所折磨。她为此好奇，究竟是个怎样的女子，能让一个好看的男人念念不忘，睡梦中也占据着他的心。自己是否也曾被人深深惦念着，红米第一次失去了自信。以前，她从没考虑过这些，和男人之间永远都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游戏，她稳操胜券，一切都终止于肉体关系，她确定他们都是迷恋自己的，所以无一例外地在事后对她纠缠不清，试图继续下去。即便不是爱，也最少证明他们都是在乎她的。只有周早，现在他消失了，把红米关在杂草丛生的门外，任她妖娆盛放也不开窗。冷漠是王的标志，他端坐在自己的城堡中，封闭所有光线，山花烂漫也不应一丝红彩浸入。这并没有使红米灰心丧气，反而让她看到新的出路：对于所向披靡的游戏，已使她厌倦，这次是战争，她面对的是两个敌人——周早及他心里的女人，红米摩拳擦掌、激动难捺，饲养多年的美貌和风情终于有了用武之地，她将把它们发挥到极致，她将交出全部的自己来与之对抗。

红米从表姐夫那里要来了周早的手机号码。她紧握着手机蜷在沙发里，几个小时过去了，四肢已开始麻木，红米仍旧没有把握对着电话那端说出第一句话。桌上满瓶红玫瑰开得正浓，红米盯着它们，你还好